

I. 製造業回收率計算方式？

Q：製造業全廠回收率計算方法可分為是否包含冷卻水塔循環量，計算公式如下：

A. 回收率(重複利用率)= $\frac{\text{總循環水量}+\text{總回用水量}}{\text{工廠總用水量}} * 100\%$

B. 回收率(不含冷卻水塔循環量)= $\frac{\text{總循環水量}+\text{總回用水量}-\text{總冷卻水循環量}}{\text{工廠總用水量}-\text{總冷卻水循環量}} * 100\%$

II. 節水績優選拔各組報名單位初選節水績效符合之用水指標為何？

Q：機關、學校組為人均用水量(LPCD)；產業組(製造業)為回收率；商業組及其他則可依不同行業別使用不同的用水指標，如下說明：

1. 住宿服務業：單位住客人數用水量(公升/人·日)
2. 綜合商品零售業：單位樓地板面積用水量(公升/平方公尺·日)或單位來客數及員工數用水量(公升/人·日)
3. 醫療保健服務業：單位病床數用水量(公升/床·日)
4. 遊樂園業：單位來客數用水量(立方公尺/人·日)或單位佔地面積用水量(立方公尺/公頃·日)

以上用水指標建議值請參考節約用水績優選拔辦法附件。

III. 報名單位如節(用)水設備在該類別沒有設置或做改善的項目是否需填寫？

Q：初選評審項目第二大點節(用)水設備改善項目當中，未具體改善或設置者並不需填寫，以有實際執行的措施來填寫。

IV. 耗水費何時會開徵？參加節水績優選拔活動獲表揚是否可折抵耗水費？

Q：現階段耗水費徵收制度仍在研擬當中，待未來耗水費徵收辦法公告後，可能會針對獲表揚單位進行減徵，並有機會追溯過往，請各單位現在就可踴躍報名參加！

V. 若報名過程在填寫上有問題時怎麼辦？

Q：請參考節水績優選拔專屬網站(網址：

<https://web.wra.gov.tw/wcis/cp.aspx?n=8277>)中在申請範例內的說明，或直接聯繫工研院報名聯絡窗口。

VI. 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填報網站上未填寫之措施是否可以用於參加節水績優選拔？

Q：可以，即使是用水填報網站上已填寫過之措施，也可以更具體描述其節水成效，以參加節水績優選拔。

VII. 同公司不同單位相同節水事蹟是否可以報名？

Q：在選拔辦法參選資格中所指同一節水事蹟係指相同節水設備或在同樣場所進行之節水方法，因此不同單位應該不會遇到有相同節水事蹟的情形，除非是不同單位共用廁所，那該廁所的節水事蹟則只能由其中一單位填寫。